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兼代表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等因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4 日新登駁字第 15 號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於 86 年 4 月 23 日身故，所遺土地經部分繼承人，即訴願人等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收件新湖字第 0054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為訴願人等 3 人及訴外人○○○等 8 人公司共有，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加註「請准免繕書狀」。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等「請准免繕書狀」之請求未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他應補正文書、補繳書狀費及應繳罰款等事項，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以 99 年 1 月 22 日新登補字第 43 號補正通知書逐一敘明上述應補正事項並限期於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等逾越期限仍未為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4 日新登駁字第 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等不服，乃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11 人中有部分繼承人無力納稅，分單課稅後由申請人李偉生等 3 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取得國稅局公司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被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2 日新登補字 000043 號補正通知

，並於 99 年 2 月 24 日新登駁字 000015 號逾期未補正駁回，於 99 年 3 月 2 日收到駁回通知書依法訴願。

- (二)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於第 65 條明定申請人得請求免發權狀之情形，其立法精神係保護交易安全並兼顧便民及免資源浪費，我們不否認本案情形未明定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我們強調免繕書狀是在不影響產權登記正確下節省能源兼顧便民，根本就符合該法令制定之目的，…，既內政部承認制定之目的與本案相符，就不應拘泥於明文之條件，始符合法令規定。
- (三) 法有不周應以行政裁量補救之，…，根本未解決問題，反令人死不能繼承登記，人民多次陳情，訴願、行政訴訟更不便民更浪費資源於不必要之書狀成本，可知本案情形應准免繕書狀始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立法本意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土地法第 62 條、第 75 條規定於辦妥土地權利登記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即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此係明定發給權利書狀係地政機關對民眾之義務，換言之，即為民眾之權利。如民眾對發給權狀無特別表示者，依上開規定，地政機關自應於權利辦妥登記後，繕發權狀予申請人。但如民眾欲放棄其權利而要求地政機關自得免發。惟權狀仍為一項重要的土地權利憑證，為保護交易安全並兼顧便民及避免資源浪費，故應明定得請求免發給權狀之情形。
- (二) 又查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融合德國權利登記制及澳洲托崙斯登記制而成的一種新權利登記制，其特色之一為登記確定後發給權利書狀，為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重要憑證。
- (三) 訴願人陳訴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擬將續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倘依規核發部分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權狀，將來勢必繳回重發，恐將浪費社會資源之情況，但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0 號函說明，本案因案關登記制度及社會大眾對此制度之信賴需審慎研酌。故本案依據現行土地登記相關法令與

訴願人之訴願有所不符，故訴願人之訴願於法未合顯無理由，爰敬請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理 由

-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第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等於 99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等尚有應補正事項未完備，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以 99 年 1 月 22 日新登補字第 43 號補正通知書逐一敘明應補正事項，並通知訴願人兼代表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4 日新登駁字第 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所請，尚非無據。
-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雖以 99 年 1 月 22 日新登補字第 4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之代理人有限期 15 日之補正義務，惟遍查卷內資料，原處分機關並無法證明該補正通知書之正確送達期日，至多於訴願人等所提出之訴願書中略可探知訴願人等

確知悉系爭申請案件之補正文字號。然原處分機關非可正確得知本案補正通知書究係於何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則何以計算及證明該「15 日」之起算點？起算日期既無從確認，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故而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是則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4 日新登駁字第 1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尚難謂屬妥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